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18〕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江津区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江津区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金融工作会和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提高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意愿，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高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23号）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多措并举加大金融资本供给

（一）有保有控实施差异化信贷。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信贷政策，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数据智能化领域的实体经济企业，实施细化分类名单制管理。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基础工业、智能制造及智能化改造、乡村振兴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对钢铁、有色、建材、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中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区别对待，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允许银行在原信贷产品不净增存量资产的前提下，在过渡期内继续发行投资资产到期日不晚于2020年年底的原信贷产品，以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严格限

制信贷资金通过投资投机性购房等方式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责任单位：区经信委、江津银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金融办）

（二）**靶向精准实施分类投放**。建立我区重点工业企业和成长型工业企业以及产融合作银企对接三个“白名单”，对进入全市和我区白名单的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纳入重点监测企业名单中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支持合理信贷需求，通过银企协商就合理信贷额度达成一致，避免“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压贷；必要时实施银企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债权银行开展收回再贷或展期续贷工作。

（责任单位：江津银监分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委）

（三）**联合授信实施一致行动**。推进华信公司联合授信试点工作，在试点结束后将联合授信范围逐步扩大到在3家以上银行有融资余额、融资余额合计在10亿元以上且未出现风险的企业，通过共同收集汇总、交叉验证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合理确定企业授信额度。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纳入联合授信范围。对暂时资金紧张、还本付息困难，但仍具发展潜力的企业，通过债权人委员会完善企业信息共享、客户评价机制，发挥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联合稳贷、联合惩戒”的作用，统一步调，一致行动，形成合力，实现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责任

单位：江津银监分局、区金融办、区国资中心、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四)合理配置贷款期限。银行要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经营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分析测算,合理设置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结合实体企业转型升级新增项目的投入产出期限,科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通过发放中长期贷款,置换短期贷款,化解企业短贷长用、期限错配风险。对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对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在做好贷款质量监测和准确分类的同时,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缓解企业债务压力。(责任单位:江津银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五)集汇资源加大信贷投入。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通过银行转贷的方式向小微企业融资,加强转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得超过当地融资平均水平。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完善普惠金融事业部经营机制,积极向各银行上级行申请新增小微贷款专项信贷规模,并发挥“头雁”效应,带动主要商业银行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工作目标。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单列小微企

业贷款规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引导村镇银行充实资金来源，发挥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下沉的优势，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率和申贷获得率。各银行要加大对小微贷款的考核力度，激励信贷人员小微贷款营销积极性；加强小微金融从业人员人力资源配置，建立与小微信贷资产质量相匹配的授权审批机制；落实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办法，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的目标。（责任单位：江津银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金融办）

（六）创新物流金融模式。银行要会同物流金融平台，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进行系统对接，开展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利用物流金融“全过程监管+大数据监测”，为实体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加强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江津综保区管委会、区金融办、区经信委、江津工商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七）支持贸易全流程融资。支持通过全流程货物监控以及创新铁路提单机制，在保障银行控货权的前提下开展铁铁联运、公铁联运等陆路运输单证交单的国际信用证结算及融资服务；探索多式联运提单作为信用证结算的交单单据并开展信用证项下的各类融资服务，为“轻资产、高杠杆、低盈利、短周期”外贸型企业，提供从签订合同、发货到销售的全流程融资服务。（责

任单位：江津综保区管委会、区金融办、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区商务局）

（八）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股票市场融资。将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纳入区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积极推荐纳入全市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给予定向培养、分类指导。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上交所科创板政策对接和研究，整合产业、金融、财税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支持企业债券融资，鼓励资产证券化，盘活企业各类存量资产。（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委、区科委、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

（九）提升金融科技运行效能。银行要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促进金融与互联网的融合，充分运用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风险识别和差别定价能力，建立区别于传统信贷模式的信用评价模型，推行弱担保、轻资产、信用类信贷产品；推广全流程线上操作信用贷款产品，提高贷款审批、发放的效率和服务便利度，扩大授信企业覆盖面。（责任单位：区金融办、江津银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委、区商务局）

（十）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积极推动“政府+银行+保险”

的模式，按照权责均衡、互利共赢的原则，构建合理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分配机制。进一步深化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机制，优化小微企业银保合作流程，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江津银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经信委）

二、多管齐下提升企业融资能力

（十一）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支持企业去除无效供给，逐步退出产能过剩产品生产。通过降价促销等有效方式结合消费信贷加快去除库存。通过保理商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加快生产厂商、贸易商、经销商等的经营资金回笼，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压力。支持信贷资金期限内错配的企业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清理盈利能力差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程度较低的土地、设备、厂房、股权投资等资产，降低企业资金无效占用，优化负债结构，化解信贷风险。（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信委、区商务局、区国资中心）

（十二）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推进优势企业、重点企业开展“强强联合”或“以强并弱”的兼并重组，增强有效供给，以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和发行并购债券、股票、基金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市场化并购推进资源整合、要素流动，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链。（责任单位：区经信委、区国资中心、区商务局、区金融办）



(十三)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培育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核心能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在增强供应链一体化运作能力的基础上，采取封闭式、全流程管理的模式生产、销售适销对路产品，确保新增信贷资金封闭用于转型升级和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增加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区经信委、区商务局、区金融办）

(十四) 增强企业应对外部风险能力。支持企业运用进出口保理、福费廷业务、进出口押汇、协议付款、协议融资等融资组合产品，降低跨境贸易中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以及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营销体系和投资布局生产能力等企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江津综保区管委会、区经信委、区科委、区金融办）

三、多方施策落实配套保障

(十五) 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大支小支农再贷款投放力度，落实好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的政策优惠，建立再贷款投放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正向激励机制，指导中小银行加强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的台账管理，按一定条件给予再贷款支持，对使用再贷款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

贷款，合理控制其利率定价。优先办理票据再贴现，促进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十六）清理银行不合理收费。加强对银行收费监管，加大对不合理收费的查处力度，引导银行进一步主动向小微企业减费让利，切实巩固清费减负成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对于能以利差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严格控制收费水平。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借款人负担。禁止收取小微企业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责任单位：江津银监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

（十七）加强银行监管考核。加大对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考核评价力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银行采取警示措施。强化贷款投放监测与考核，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加强贷款成本监测考核，对个别贷款利率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下降空间较大的银行，要强化监管工作要求。开展银行不合理收贷行为排查，建立投诉机制，及时整改不合理行为，对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提升对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和“三农”等实体经济不良贷款的监管容忍度。（责任单位：江津银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金



融办)

(十八) 用好财税杠杆政策。

执行好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责任单位:江津税务局)

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加大财政资金对金融业服务中小微企业借贷双方的贷款贴息、费用补贴、担保增信、风险补偿奖励等支持力度。充分调动金融资本流向实体经济。(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委、区科委、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区国资中心、江津工商分局、江津税务局、区华信公司、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

1. 对市场、有回款、有发展前景,诚信经营的中小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建筑业和国家限制性行为业),重点支持纳入“专精特新”培育库的企业,在市级支持政策基础上,区财政再按贷款基准利率25%的比例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对微型企业商业贷款和成长扶持贷款,在市级支持政策基础上,区财政再按贷款基准利率的25%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支持额度不超过15万元。对经认定的科技创新企业再增加10个百分



点的补助。

2. 对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股权、商标、专利权、绿色信贷等抵质押获得的贷款，按每单业务融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单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3. 资本市场融资补助。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进行债务融资，按每单业务融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单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4. 保险费补助。对企业为新厂房、机器设备等投保的企业财产保险，给予保费30%的补贴。

5. 担保费补助。企业通过融资担保增信的，给予所缴纳担保费30%的补助。

6. 区内企业吸引基金投放的，按基金投放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额度为50万元。

7. 扩大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金运用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运用覆盖面，拓展合作银行，提高转贷效率，延长企业使用续贷周转资金时限。各银行机构不得因企业使用续贷周转金降低企业信用等级，降低贷款额度等。

8. 鼓励银行机构发放信用贷款。银行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3倍发放信用贷款，给予贷款基准利率15%贴息。

9. 鼓励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对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抵（质）押担保模式，发展以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为抵质押标的的新型绿色信贷。对金融机构有绿色信贷投放的贷款创新产品，每种产品给予金融机构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强化诚信担保公司法人结构治理，积极支持其拓展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范围，进一步促进银担合作，支持银行机构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力争达到担保公司净资产的 7 倍。支持引导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对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担保增量部分收取的担保费率不高于 2% 收取担保费的，给予 0.2 个百分点补助。

11. 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小微、科技专营支行。每设立一家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以上财政政策具体兑现办法由区财政局商区经信委、区金融办、区科委制定。执行至 2020 年底止。到期后根据执行情况另行制定。

（十九）强化名单制管理。发挥融资需求信息平台作用，围绕区级和市级“白名单”企业，强化银企供需信息共享。对资金运转较紧张但尚未建立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机制的实体经济重点企业，纳入重点监测企业名单，开展信贷余额定期监测，稳

定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经信委、区商务局、区金融办、江津银监分局）

（二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互联共享融合，完善企业经营情况、纳税情况、民间借贷情况以及水电气费缴纳、进出口报关等信用信息，提升市场机制下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水平。建立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企业信用评价应用机制，推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引导加强企业法人、公司高管及其员工的诚信建设，推动合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工商分局、区经信委）

（二十一）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全区政银企对接会议每年至少 2 次；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 1 次“银企”对接会议，推动银行与企业深入沟通信贷政策、信贷产品、授信条件、企业风险控制、信用增进和还款计划等具体情况，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财税支持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稳定企业生产经营，支持其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区经信委、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江津银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